

2019学年全南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1)

1. 课程要求

选课	选课前与指导教师协商并填写听课申请表提交到系里	
基础方法论 科目(3门)	教育学量化研究方法论；教育学质性研究方法论；中级教育统计	
在职研究生的学分限制	- 限制在6学分以内 - (2019年入学开始)前一学期的成绩评分平均为4.2以上者可追加申请3学分	
教育学院必修课程学分	硕士课程18学分以上,博士课程24学分以上	学生可以从一位教授讲授的课程中获得最多的学分为：硕士9学分，博士12学分（不包括基础方法论课程）
在其他研究生院修读的学分认证	入学之前,在国内或外国的研究生院(包括研究课程)取得的学分认证是硕士课程9学分,博士课程12学分。科目认证与否由学科教授会议决定	
需要补充学分的学生的额外学分 修读	<硕士课程> 本科课程未修读教职科目时,在本科专业科目中修满6~9学分	
	<博士课程> 与研究生院硕士课程(包括专业/特殊研究生院)专业不一致的情况,修读研究生院课程中6~9学分	

2. 语言考试

考试时间	已完成1个学期以上的硕士或博士课程的学生	
免考条件（2年以内的分数）	托福(CBT 197, IBT 71),托业 700 以上,TEPS 625 以上,New TEPS 340 以上, 语言教育院 4 级以上的学生	
	<外国人> TOPIK 4级以上,语言教育院5级以上的学生	

1) 在该内规中，未另行标记学年的事项与入学学年无关。

3. 综合考试

应试资格	<硕士课程> 获得硕士课程 18学分以上 ,经指导教师推荐者
	<博士课程> 获得博士课程 27学分以上 ,经指导教师推荐者
应试科目	<2018年或之前的入学者> - 硕士课程:专业3个领域(科目) - 博士课程:专业3个领域(科目),其他专业1个领域(科目) <2019学年度入学者开始> - 硕士课程:专业2个领域(科目) - 博士课程:专业3个领域(科目)
免考条件	下列两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免考 1. 已修学分的总平均分为4.2(4.5满分标准)以上的硕士课程及博士课程研究生 2. 相应学位课程就读及结业期间,在韩国研究财团登载学术刊物(包括登载候选学术刊物)或SCI(SSCI)级登载学术刊物上,以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的身份登载论文的硕士课程及博士课程研究生(包括网络登载)

4. 论文计划书审查

论文指导委员会组成	<硕士课程> 论文计划书发表前1个学期,由3名教育学科的教授组成 <博士课程> 论文计划书发表前2个学期,由3名教育学科的教授组成
发表资格	- 修满规定学分者 - 语言考试和综合考试合格者或符合语言考试和综合考试免试者 - 提交论文计划书者 - 出席3次以上教育学科主办的论文计划书发表,论文公开发表等正式学术活动者
审查	- 在指导教师(或共同指导教师)出席下发表论文计划书 - 论文指导委员会的2/3委员判定合格时通过 - 生命伦理审议对象,在论文计划书通过后,需要得到全南大学生命伦理审议委员会的批准

5. 学位论文审查

申请论文 提交资格	2018年或之 前的入学者	<硕士课程> - 入学后在论文审查日之前在校内研究刊物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把刊登的论文(或拟刊登的证明书)提交给系主任教授 <博士课程> - 入学后在论文第一次审查日之前在全国规模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把刊登的论文(或拟刊登的证明书)提交给系主任教授
	2019学年入 学者	<硕士课程> - 入学后在提交硕士学位申请论文之前,在校内研究刊物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把刊登的论文(或拟刊登的证明书)提交给系主任教授 <博士课程> - 入学后在提交博士学位申请论文之前,在韩国研究财团登载学术刊物(包括登载候选学术刊物)或SCI(SSCI)级登载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把刊登的论文(或刊登的证明书)提交给系主任教授
审查	<硕士课程> - 审查 1次,公开发表 1次 - 审查委员3人中有2人以上判定合格时, 通过 <博士课程> - 审查3次,公开发表1次; - 审查委员5人中有4名以上判定合格时, 通过	